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9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顏玉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3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顏玉峰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林建良所管理、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之夾娃娃機店」補充更正為「高雄市○○區○○路00號旁鐵皮屋之林建良所管理之夾娃娃機店」，同欄一第4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徒手竊取店內機台上」補充更正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置於店內機台旁桌子下方塑膠袋內之」；證據部分補充「證人張○○之證詞」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顏玉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循正途取財，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雖迄今未為和解或賠償，但所竊得之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物均已發還被害人林建良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卷第16頁）附卷可憑，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犯罪動機、情節、手段、竊取物品之種類及價值，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02 四、本件被告竊得之藍芽喇叭7個、行動電源6個、藍芽耳機1
03 副、行車紀錄器1組、充電線5條，固均屬其犯罪所得，惟均
04 已發還由被害人領回，業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8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9 法院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5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蔡毓琦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33363號

28 被 告 顏玉峰（年籍資料詳卷）

29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
30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顏玉峰於民國113年9月5日中午12時37分許，商請不知情之
02 友人張○○（患有○○○○○○○）騎乘腳踏車搭載其前往林
03 建良所管理、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之夾娃娃機店
04 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徒手竊取店內機台上藍芽喇
05 叭7個、行動電源6個、藍芽耳機1副、行車紀錄器1組、充電
06 線5條（價值約新臺幣3000元，均已發還林建良），並欺騙
07 張○○上開物品均是其夾中，張○○不疑有他，又騎乘腳踏
08 車搭載顏玉峰離去。嗣經林建良至現場發現物品遭竊，報警
09 處理後始查獲上情。

1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被告顏玉峰經合法傳喚未到庭。然其於警詢坦承不諱，核與
13 被害人林建良於警詢時所為指訴大致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
14 警察局小港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
15 單1份、店內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張、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取
16 畫面2張、現場照片4張、贓物照片8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
17 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顏玉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3 檢 察 官 董 秀 菁